

關於盲人從事按摩業之徵免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賦稅署77.3.7. 臺稅二發字第77004423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3月7日

盲人投資經營按摩院（中心），如具有按摩院之設備並僱用按摩人者，自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，課徵營業稅。但如以個人按摩或集數個按摩者，以本身勞力應顧客召喚外出或在住宅附設按摩室從事按摩，並無僱用按摩人者，則屬以技藝自力營生之人，依照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，免辦理營業登記，並免徵營業稅。